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第3科、第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2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第1次）

106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第2次）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李委員永展

聯絡人及電話：李維芹 02-8771-2952

[chin0040@cpami.gov.tw](mailto:chin0040@cpami.gov.tw)

出席者：董委員建宏、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瑞德、王委員靚琇、辛委員年豐、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林委員盛豐（以電子郵件通知）、唐委員嘉光、陳委員子娥、黃委員明耀、黃委員新薰、游委員繁結、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旭正、詹委員順貴、趙委員子元、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芸真、蔡委員昇甫、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請通知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派員）、內政部地

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以上均含附件）

列席者：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

副本：本署警衛室、本署綜合計畫組（第3科、第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乙份，請攜帶與會。
- 二、本案事涉非都市土地使用、建築、農業、殯葬等議題，請新竹縣政府及尖石鄉公所派員與會。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內政部營建署

警衛室

訂

線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提案資料**

**壹、緣起**

本部營建署 103 年度委託辦理「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完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如附件 1，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審議及核定程序，俾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作為該地區辦理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業務之依據。

**貳、辦理依據**

-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 二、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對於特定區域計畫之行政作業指導原則：「鑑於當前流域、重要水庫集水區、海岸、離島、海域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且其空間大多跨越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是以，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本計畫。」故特定區域計畫係針對跨直轄市、縣(市)轄區之議題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其資源，研擬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指導計畫範圍內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另一方面亦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定之土地使用實質發展計畫進行引導。特定區域計畫於區域計畫體系中之定位如下(詳計畫書第 3 頁)：

(一) 政策計畫

(二) 跨行政轄區、跨部門之整合計畫

(三) 功能型計畫

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就原住民族居住需求問題，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之短、中、長期作法如下(詳計畫書第 4 頁)：

(一) 短期作法：

1. 更正

2. 使用地變更(面積小於 1 公頃)

(二) 中期作法: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三) 長期作法: 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四、另依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爰本計畫相關成果可與國土計畫法之制度順利銜接。

五、參照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故本計畫後續將依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之程序，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 參、計畫摘要

本計畫以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為前提，並納入泰雅族 GAGA 精神，提出加強保育、合理使用合法化與成長管理三大面向之土地治理及經營管理架構。由上開委辦案之規劃單位，至部落進行現地調查與參與式規劃，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將計畫範圍(本計畫草案面積約 2758.37 公頃，其中原住民保留地約 592.42 公頃)依據資源、產業、地景及人文等特性，劃分為下列 5 種功能性分區：

- 一、水源保護區：計畫範圍內供部落耕地灌溉與民生用水水源，溪流取水口上游之集水區。
- 二、災害管理區：考量本計畫範圍地質災害頻仍，將計畫範圍內歷史災害的地點、需加強保護或予以開發限制的地區，劃設為災害管理區，納入傳統 GAGA 規範予以限制發展。含括兩個主要區塊，1. 野溪 Gonghebung 以北至現況耕作地範圍、2. 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野溪(Uru)兩側，為部落安全，限制人為建設使用，並且需維持排水暢通。
- 三、成長管理區：斯馬庫斯（新光）北側、鎮西堡西側及南側等相對安全之緩坡，可評估規劃為成長管理區。預留供未來人口成長及因災害或其他因素而需調整的新發展區。
- 四、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為部落成員居住生活地帶，含括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以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為主，不包含溪流與野溪之兩側地區、災害地點等相關範圍。
- 五、自然生態發展區：為本計畫範圍內，扣除前述水源保護區、災害管理區、成長管理區及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之範圍。為計畫範圍南側野溪 Gonghebung 以南之坡地，是部落族人狩獵與採集密集活動區域，在保育的前提下仍維持傳統活動使用。

#### **肆、辦理經過**

- 一、本計畫相關規劃內容業經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2 部落，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及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部落會議原則同意。
- 二、本部營建署辦理本計畫之規劃階段，前於 105 年 4 月 26 日針對計畫範圍內「建物」及「耕地」輔導合法之部分規劃內容涉相關法令規定，召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部落）草案－平臺會議」，並據以修正上開計畫內容。
- 三、考量計畫內容中，有關「水源保護」、「耕作地」、「建物」及「殯葬」等優先辦理項目之土地使用合法化，與後續土地使用管制

之落實等業務分工，涉及相關部會、新竹縣政府與尖石鄉公所等行政部門權責，本部於106年5月11日及106年5月24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與各相關單位初步獲致共識，並依據行政協商會議結論修正本計畫內容。

四、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成員組成之輪值方式，由李委員永展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董委員建宏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賴委員美蓉及張委員蓓琪，於106年7月17日及7月18日辦理現地會勘，爰召開本次專案小組會議。

五、另專案小組屬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伍、簡報：本部營建署簡報「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內容

####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必要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定公告16個原住民族，748個部落。考量原住民族土地幅員廣大，各部落之文化及土地使用方式皆有差異；本計畫爰以個別部落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對象；又依據研擬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之下列基本考慮因素，擇定以泰雅族鎮西堡部落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為優先擬訂計畫之範疇：

（一）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已於規劃階段召開部落會議討論確定）

（二）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已透過參與式規劃確定部落需求項目）

(三) 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二、本計畫範圍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之空間發展需求規  
納如下，並請部落代表針對各項目之 GAGA 規定補充說明：

- (一) 現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非都市土地開發審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仍允許有條件設置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之但書規定，未符合 GAGA 有關「水源保護」的傳統規範，部落有增加相關開發限制規定之需求(詳計畫書第 49 頁)。
- (二) 計畫範圍內約有 48 公頃之林業用地現況作農作使用，涉及超限利用，惟土地編定時並未考量部落原住民族依 GAGA 的傳統規範與環境共生的使用方式。部落有將農作使用之林業用地輔導合法化之需求(詳計畫書第 52 頁)。
- (三) 因土地編定時未考量原住民族的使用需求及未來發展空間，計畫範圍內建築用地編定不足，隨著部落人口持續成長，既有建築物多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落有將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之需求(詳計畫書第 54 頁)。
- (四) 因部落人口持續正成長，且部落無重複使用殯葬用地之習俗，致原編定之殯葬用地已不敷使用，部落有增加劃設殯葬用地之需求(詳計畫書第 57 頁)。

三、本計畫範圍之發展限制及因應情形說明：

- (一) 本計畫範圍涉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及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依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除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外，應避免做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詳計畫書第 16 頁)。
- (二) 本計畫範圍涉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區包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與土石流）及山坡地，依「修正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因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規範該類土地開發(詳計畫書第 18 頁)。

- (三) 承上，依現行規定，部落族人倘因人口自然成長，有新建建物之需求，礙於計畫範圍內建築用地缺乏，且計畫區內土地多位屬環境敏感地區，由族人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變更土地編定為建築用地幾不可行；致造成計畫範圍內現況僅有 18%之建築物屬於合法使用，坐落於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上，其產權又以國有地為主。
- (四) 本計畫考量族人合理使用空間需求，及目前所受發展限制，透過部落工作坊等過程了解在地知識，以適宜性分析劃設功能性分區，訂定考量部落實際需求及傳統規範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擬辦：**本計畫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必要性」之相關內容，如經討論無其他修正意見，擬請同意確認。

**議題二：**本計畫之計畫重點及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計畫(草案)第一章，第五節，貳、計畫重點如下：
  - (一) 驗證以「部落」為範圍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  
惟本計畫係以協助解決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所面臨「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議題為主，並以本計畫範圍為限；其他部落或原住民族地區，並不適用。
  - (二) 藉由參與式規劃，確認水源保護、農業使用土地、既有建築物土地與殯葬用地等項目，為目前計畫範圍內，基於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且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亟須納入輔導合法化之議題。
  - (三) 將計畫範圍內泰雅族部落之文化精神(GAGA)，納入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研擬以部落為主體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落實部落參與。

- (四)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水源地」、「農業使用」、「建築使用」及「殯葬」之非都市土地編定檢討變更作業，以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由政府協助辦理為原則，並以 1 次為限。後續如需辦理檢討變更者，應俟本計畫通盤檢討或依區域計畫法通案性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未來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機制如下：

- (一) 參照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故本計畫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後續將依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
- (二) 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故未來全國國土計畫雖將取代全國區域計畫，惟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區域計畫法仍具有效力之期間，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政策及指導，仍應以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為準。至全國國土計畫則定位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規之訂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等。
- (三) 爰此，本計畫第一章第一節，貳、特定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全國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

計畫內容有重複規定事項者，以特定區域計畫內容規定為準。未列入特定區域計畫者，依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之規定。」

- (四) 至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本計畫應併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適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或另循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程序辦理。

擬辦：本計畫有關「計畫重點及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之相關內容，如經討論無其他修正意見，擬請同意確認。

議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草案有關「水源保護」配套機制所提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依泰雅古訓精神擬劃設水源保護區，嚴禁開發，以維護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

(一) 劃設目的：為確保部落水質水量安全穩定，劃設水源保護區，禁止日後任何開發行為。

(二) 定義及範圍界定：水源保護區劃設範圍為自供應部落用水之野溪取水口以上，溪流週邊山稜線所包被之水源匯集地區。計畫範圍內供應部落用水的溪流有四條。

二、「為維護及確保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水源保護區內除部落取水設施及傳統採集、狩獵活動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此水源保護區相關規定經本部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在案。

三、惟考量前開規定將一併限制部落必要之公共設施之興建，而水源係維生系統之一環，實有保留供公共設施使用之需要，擬增加但書規定如下：「惟政府因興建公共設施之需要，在區位無可替代性，且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並取得部落同意之情形下，得於本區興建公共設施。」以同時兼顧公共設施興建需求及部落對水源維護之精神。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四、案經本部 106 年 5 月 11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獲致共識，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劃設並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 (二) 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不適用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 (三) 農委會林務局：請將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排除於森林法第 9 條得「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之適用範圍。

五、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06 年 7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45231 號函(如附件 2)略以「考量本會為政策協調統合機關，水質保護區(應為水源保護區)非屬本會業務職掌，且無辦理劃設作業所需人力、經費，又本案水源保護區範圍如已取得部落族人之共識，建議於旨案特定區域計畫內載明，如貴部認為仍有於計畫核定後另行辦理公告之必要，因本會尚無辦理公告劃設水源保護區之法據，請貴部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本權責辦理本計畫公告作業。」針對上開原民會意見，建議處理方式如下，提請討論：

- (一) 「水源保護區建議於旨案特定區域計畫內載明」部分：依法務部 93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30032825 號函略以：「按區域計畫…如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或增加其負擔，且不涉及個別變更，其性質為法規命令非行政處分。」，由於「特定區域計畫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為維持區域計畫屬「法規命令」之屬性，有關「水源保護區」之公告，宜於特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案辦理為宜。
- (二) 有關「公告水源保護區」部分，謹研提處理方案如下，提請討論：

1. 甲案：請原民會公告。由於「水源保護區」係本計畫於規劃過程，為回應部落有關水資源利用方式及管制之具體需求予以劃設。且本計畫針對本議題，業規定本部及林務局均有相關配套工作項目，爰請原民會基於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維護及保障部落資源利用及土地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參照），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本計畫內容，劃設及公告「水源保護區」。
2. 乙案：請原民會會同水土保持局，將本計畫之水源保護範圍，依水土保持法劃設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參考水土保持局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第 1 次行政協商會議建議：部落可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原民單位）提出需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提送建議書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除得為從來使用外，禁止任何開發行為。」辦理。
3. 丙案：參考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建議，由部落依水利法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簡易自來水事業登記，成立管理委員會，以表達部落積極管理作為並取得水權。
4. 丁案：暫不予劃設。依原民會上開 106 年 7 月 13 日函，因該會無法源依據無法公告，則相關部會亦無法據以公告。則有關鎮西堡及馬庫斯（新光）之水源地，建請原民會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提供相關法源依據後，另案研處。

**擬辦：**

- 一、有關說明三，擬增訂經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並取得部落同意後，得興建公共設施乙節，擬依討論決議辦理。
- 二、有關說明五，本計畫「水源保護區」之公告方式，擬依討論決議辦理。

**議題四、有關本計畫範圍內涉「超限利用」之「農業使用土地」，應**

如何辦理「異議複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現地會勘，鎮西堡部落族人說明其依 GAGA 傳統規範之耕作方式如下：

- (一) 地形若為平面可用於耕作、斜坡則保持造林。
- (二) 進行農業使用之土地，約有 1/3 會維持森林樣貌，作為生態與農耕的緩衝帶，維持三生平衡共同生存的法則。
- (三) 森林可調節微氣候，保護農作物不受颱風或極端氣候影響，有利昆蟲授粉，耕作面積雖然減少，但是收成可維持穩定。
- (四) 部落目前有八成的農業進行有機耕作，兩成維持慣行耕作。
- (五) 為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健全，部落自己復育原生種植物，如青楓。

二、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得檢討更為「農牧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詳計畫書第 63 頁）：

(一) 適用範圍：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內位於林業用地約 48 公頃之農業使用土地。

(二) 檢討變更原則：

1. 使用型態：計畫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包括「梯田」及「斜坡」2 種型態。倘每公頃保有至少 600 株林木，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納入輔導合法化之條件。

(1) 梯田：梯田的每階平台需有林木與植被保護邊坡，且混植不同樹種，邊坡以石塊疊砌而成。

(2) 斜坡：利用斜坡小面積種植甘薯、苧麻、小米等耐旱作物，以人工維護，不使用大型機具翻耕表土為原則。

2. 農法：以「不使用化學除草劑」之有機農業，或傳統混農林種植方式為限。

(1) 有機農業：依據農委會之定義「有機農業是遵守自然資源

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符合農委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有機農業生產之相關規定者。

(2)混農林業：

- ①林下種植：在林下種植香菇等經濟作物。
- ②數塊土地農作與造林輪作：個人或家族所擁有之數塊土地，提出農業與造林輪作之計畫，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可合法種植。
- ③以單一塊土地，以輪作的方式在同一地點不同的時間進行：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輪作計畫，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可合法種植。

三、本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2.協助部落辦理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詳計畫書第 67 頁)。

四、106 年 7 月 17 日及 18 日本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水土保持局與會代表表示，辦理「異議複查」之最小單元，應達 0.25 公頃。惟現地會勘發現，計畫範圍內因地形陡峭，農業使用土地之個別單元多未達此規模。則後續「異議複查」之程序應如何辦理，擬請水土保持局表示意見。

五、有關 106 年 5 月 11 日本部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林務局表示略以「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林下經濟之事務，於 105 年 10 月成立『林下經濟推動小組』，惟涉及林業用地管制部分，尚須小組持續盤點不違反森林永續經營原則之技術體系，並須通盤評估並修正相關法令，始得推動，非短時間可以完成。」，惟目前「林下經濟」之相關政策是否定案，請林務局協助說明。

**擬辦：**

一、有關本計畫範圍內位於林業用地約 48 公頃之農業使用土地耕作型態，若屬可認定歸列符合「林下經濟」所規定之型態，則

可逕為繼續使用，無須辦理異議複查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 二、本計畫（草案）以「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內位於林業用地約48公頃之農業使用土地。」作為輔導合法化之「適用範圍」。如經討論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若無其意見，擬同意確認。
- 三、有關本計畫範圍內涉「超限利用」之「農業使用土地」，如何辦理「異議複查」之程序，擬請水土保持局提供具體意見，俾利相關單位有所依循。
- 四、除依現行規定辦理異議複查外，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專案研商，有關考量原住民族實際使用土地之特殊性，研議檢討修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分類標準」或「異議複查」之相關規定。
- 五、考量超限利用之情形普遍發生於各原住民族部落，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時，將超限利用之議題一併納入辦理。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說明：**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一節，參、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鑑於區域計畫法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已訂定處罰規定，本計畫依循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案輔導合法化之基本原則，對於違規輔導合法化政策，反應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避免違規開發業者誤認為先違法使用，再循輔導合法化之模式，較易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同意。」

##### **一、現況建築物使用套疊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 (一)計畫範圍之建物功能比例中60.88%為住宅使用、13.48%為農作產銷設施、其次為學校佔9.04%，教會、雜貨店與觀光遊憩設施各佔4.6~5.1%左右。以及極為少數的圖書館、閒置警察局、公廁與觀測站等公共設施。另依本計畫統計，新

光目前有11間民宿，鎮西堡有23間民宿，所佔面積約0.55公頃，佔所有住宅面積約39.45%。

(二) 計畫範圍所有建築使用中，有8.63%的建築使用位於丙種建築用地、59.67%的建築使用位於農牧用地、20.28%建築使用位於林業用地、9.38%的建築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2.05%位於交通用地。

表2 建築使用套疊土地使用編定分析表

| 建築使用功能類型                         | 丙種建築用地(m <sup>2</sup> ) | 農牧用地(m <sup>2</sup> ) | 林業用地(m <sup>2</sup>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m <sup>2</sup> ) | 交通用地(m <sup>2</sup> ) | 總和(m <sup>2</sup> ) | 比例(%)         |
|----------------------------------|-------------------------|-----------------------|-----------------------|---------------------------|-----------------------|---------------------|---------------|
| <b>A. 住宅</b>                     |                         |                       |                       |                           |                       | <b>14018.89</b>     | <b>60.88%</b> |
| 01 住宅                            | 637.21                  | 5174.91               | 1593.21               | 15.60                     | 127.85                | 7548.79             | 32.78%        |
| 02 民宿                            | 566.99                  | 3383.13               | 1430.10               | 37.02                     | 112.61                | 5529.84             | 24.02%        |
| 03 附屬設施*<br>(烤火房、浴廁、倉庫、<br>工具間等) | 109.78                  | 482.21                | 177.21                | 145.88                    | 25.18                 | 940.26              | 4.08%         |
| <b>B. 教育設施</b>                   |                         |                       |                       |                           |                       | <b>2080.85</b>      | <b>9.04%</b>  |
| 04 學校(小學)                        | 0.01                    | 0.00                  | 0.00                  | 1840.31                   | 169.77                | 2010.09             | 8.73%         |
| 05 課後服務照顧設施                      | 0.97                    | 69.79                 | 0.00                  | 0.00                      | 0.00                  | 70.76               | 0.31%         |
| <b>C. 行政及文教設施</b>                |                         |                       |                       |                           |                       | <b>69.58</b>        | <b>0.30%</b>  |
| 06 圖書館                           | 0.00                    | 47.77                 | 21.81                 | 0.00                      | 0.00                  | 69.58               | 0.30%         |
| <b>D. 安全設施</b>                   |                         |                       |                       |                           |                       | <b>348.11</b>       | <b>1.51%</b>  |
| 07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 223.57                  | 4.41                  | 0.00                  | 120.13                    | 0.00                  | 348.11              | 1.51%         |
| <b>E. 宗教建築</b>                   |                         |                       |                       |                           |                       | <b>1174.50</b>      | <b>5.10%</b>  |
| 08 教會(堂)                         | 0.00                    | 1067.84               | 106.66                | 0.00                      | 0.00                  | 1174.50             | 5.10%         |
| <b>F.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b>             |                         |                       |                       |                           |                       | <b>1057.82</b>      | <b>4.59%</b>  |
| 09 零售設施<br>(雜貨店、小吃店)             | 318.36                  | 482.72                | 240.94                | 0.00                      | 15.81                 | 1057.82             | 4.59%         |
| <b>G. 公用事業設施</b>                 |                         |                       |                       |                           |                       | <b>130.50</b>       | <b>0.57%</b>  |
| 10 公廁                            | 0.00                    | 67.08                 | 63.42                 | 0.00                      | 0.00                  | 130.50              | 0.57%         |
| <b>H. 農作產銷設施</b>                 |                         |                       |                       |                           |                       | <b>3104.99</b>      | <b>13.49%</b> |
| 11 tatak(工寮)                     | 129.28                  | 2212.71               | 615.57                | 0.00                      | 20.92                 | 2978.49             | 12.94%        |
| 12 香菇栽培設施                        | 0.00                    | 100.04                | 26.46                 | 0.00                      | 0.00                  | 126.50              | 0.55%         |
| <b>I. 畜牧設施</b>                   |                         |                       |                       |                           |                       | <b>165.49</b>       | <b>0.72%</b>  |
| 13 禽舍                            | 0.00                    | 51.68                 | 113.81                | 0.00                      | 0.00                  | 165.49              | 0.72%         |
| <b>J. 觀光與遊憩設施</b>                |                         |                       |                       |                           |                       | <b>875.22</b>       | <b>3.80%</b>  |

|                             |         |          |         |         |        |          |         |
|-----------------------------|---------|----------|---------|---------|--------|----------|---------|
| 14 露營野餐與戶外活動設施(浴廁、小屋、烤火房等等) | 0.00    | 56.42    | 146.00  | 0.00    | 0.00   | 202.42   | 0.88%   |
| 15 展示陳列中心(生態教室、文物館等等)       | 0.00    | 243.37   | 83.23   | 0.00    | 0.00   | 326.60   | 1.42%   |
| 16 涼亭                       | 0.00    | 295.23   | 50.97   | 0.00    | 0.00   | 346.20   | 1.50%   |
| 小計                          | 1986.17 | 13739.31 | 4669.38 | 2158.94 | 472.14 | 23025.95 | 100.00% |
| 百分比(%)                      | 8.63%   | 59.67%   | 20.28%  | 9.38%   | 2.05%  | 100.00%  |         |

## 二、安全性議題：

(一)「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安全性議題—子議題1】

1. 本計畫(草案)雖已藉由適宜性分析，將排除「水源保護區」及「災害管理區」之原住民族保留地，劃設為「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並於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二節，貳、二、丙種建築用地，(三)檢討變更原則，「3.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檢視標準至少包括：(1)非屬歷史災害發生地點(2)非屬嚴重災害潛勢地點(3)平均坡度<30%等。若「非屬相對安全地區」則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將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並應輔導建物移至成長管理區。」(詳如圖2)
2.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1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另過去「莫拉克颱風災害部落居住地初步安全評估調查」，則係自98年9月10日至9月19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辦理64部落居住地之安全評估調查。
3. 爰上開「3.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部分，建議可採下列方式酌予修正或其他替代方案，提請討論【安全性議題—子議題1】：
  - (1)甲案：由部落會議邀請水保、地質或相關專家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

(2)乙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

(3)丙案：由新竹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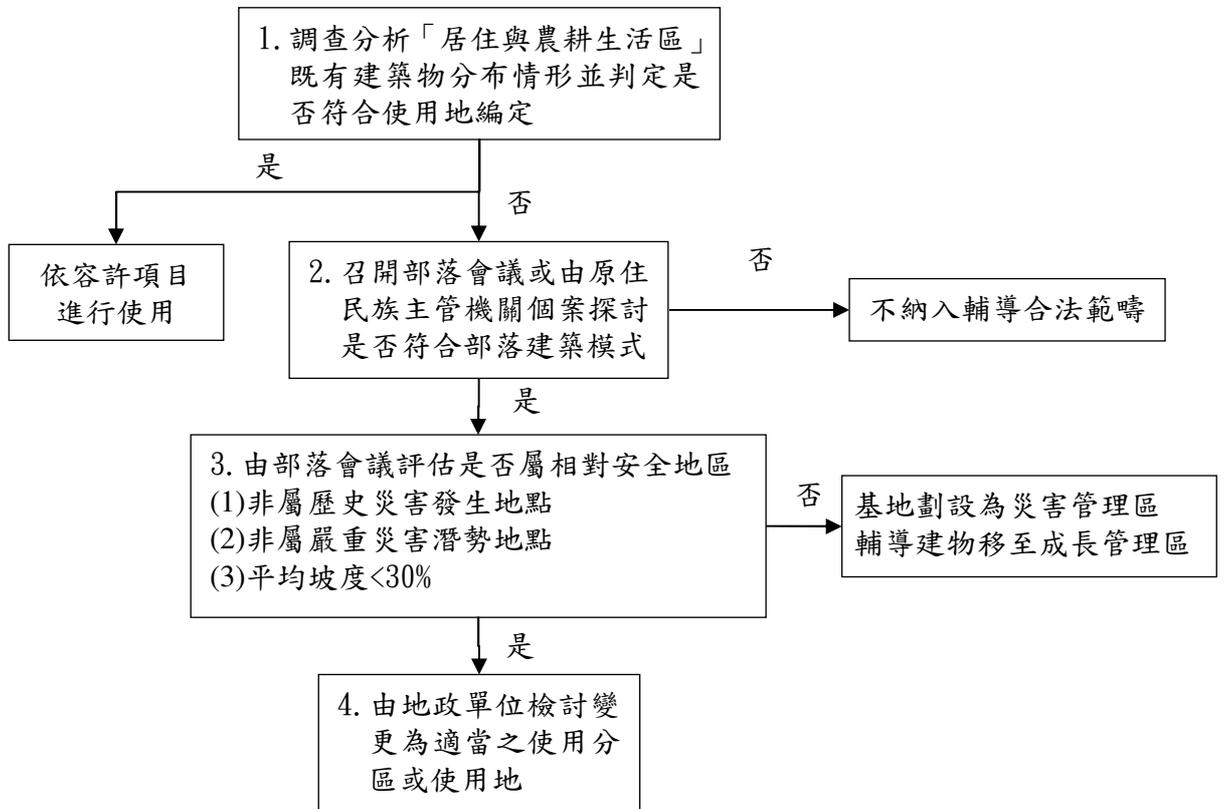


圖 2 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之條件

(二) 另依原民會上開 106 年 7 月 13 日函說明三略以：「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一節，依據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貴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業依據災害防救法就其主管災害（風災、土石流或其他災害）業務，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相關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規定報請中央或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而本會非屬災害防救法所列之中央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是以，本案應依災害防救法，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協助部落訂定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依規定報請中央或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以利政府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全地點。」部分，則本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3.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協助部落依本計畫完成下列事項：(2) 建地：④ 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俾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全地點。」建議可採下列方式酌予修正，提請討論，並請新竹縣政府表示意見。【安全性議題—子議題 2】

1. 甲案：維持本計畫（草案）原內容，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至由中央、縣市或鄉公所主政，則由原民會統籌規劃。

2. 乙案：依原民會建議「本案應依災害防救法，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協助部落訂定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辦理，將相關內容移至本計畫（草案）第五章第四節新竹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三) 本計畫範圍內，部分既有建築物擬循輔導合法化程序，將其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是否有地質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適用，提請討論，並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意見。【安全性議題—子議題 3】：

1. 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一節，貳、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三、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指導原則，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1)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地質法第 8 條)

(2)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地質法第 9 條)

2. 依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二節，貳、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或檢討變更，二、丙種建築用地，(三)檢討變更原則：針對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者，應符合有關條件(詳計畫書第 64 頁)。

3. 依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 日經地字第 10504605040 號函示(詳附件 3)略以：「四、有關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既有違章之建築、結構物或開發行為，於申請補辦合法化時，如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者，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將結果納入相關法令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中。」，本計畫之既有建築物合法化程序，經評估後將辦理使用地之變更(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認定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有地質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適用，則擬將其增納入上開「檢討變更原則」。

擬辦：「安全性議題」之各子議題，擬依討論決議辦理。

## 二、公平性議題：

(一) 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二)適用範圍：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三)檢討變更原則：針對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調查分析「居住與農耕生活區」既有建築物分布情形若符合使用地編定，則逕依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
2. 若建築基地「不符合」使用地編定，則應召開部落會議或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若「不符合」則不納入輔導合法範疇。
3. 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檢視標準至少包括：(1)非屬歷史災害發生地點(2)非屬嚴重災害潛勢地點(3)平均坡度<30%等。若「非屬相對安全地區」則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將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並應輔導建物移至成長管理區。
4. 若「經評估符合部落建築模式」且「經部落會議評估屬相對安全地區」者，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或原住民族單位提供資料後6個月內)，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

(二) 以「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為適用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公平性議題—子議題1】

1. 關於輔導合法化時間點之選擇，可大致歸納如下：
  - (1)94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
  - (2)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將特定區域計畫之概念予以納入。
  - (3)105年1月6日：總統公告國土計畫法，行政院定自105

年5月1日施行；將特定區域計畫之相關規定，納入法律條文。

(4)105年4月13日：鎮西堡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原則同意本計畫之規劃方向。

(5)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延續全國區域計畫「得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之政策方向。

(6)107年○月○日：公告實施本計畫。

2. 考量「特定區域計畫」之政策方向，係自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始予納入，故宜採102年10月17日以後之相關時程為宜。另本計畫公告實施之時間未訂，若訂定之時程太晚，則易造成「民眾搶建」；而本計畫(草案)所定之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之時間點，恐因各部落召開部落會議之時間不一致，而有時間落差造成其他部落搶建之情形，故建議採(2)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或(5)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時間為本案輔導合法化之時間點。

(三) 檢討變更原則2. 有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實務應如何認定？【公平性議題—子議題2】

#### 1.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建築物使用現況

目前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建築使用之部落建築面積約1.10公頃(包含聚落型態0.92公頃與散村型態0.18公頃)，以新光國小為中心集中分布，除學校以外，還有教堂、穀倉劇場等公共設施，兩家商店及部分民宿分布。

依建物功能分類來看，以住宅使用面積佔所有建物使用面積之54.49%為最多，其次為教育設施18.99%，再來是農作產銷設施12.90%，其所佔面積比例如表1所示。

表1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建物功能統計

| 建物類型 | 建物功能 | 建物數量 | 面積(m <sup>2</sup> ) | 占全建物面積比例 |
|------|------|------|---------------------|----------|
| 住宅   | 住宅   | 32   | 3133.55             | 28.60%   |
|      | 民宿   | 11   | 2359.77             | 21.54%   |
|      | 附屬設施 | 10   | 476.47              | 4.35%    |

|            |           |    |          |         |
|------------|-----------|----|----------|---------|
|            |           | 小計 | 5969.79  | 54.49%  |
| 教育設施       | 學校        | 8  | 2010.1   | 18.35%  |
|            | 課後服務照顧系統  | 1  | 70.76    | 0.65%   |
|            |           | 小計 | 2080.86  | 19.00%  |
| 行政及文教設施    | 圖書館       | 1  | 69.53    | 0.63%   |
| 安全設施       |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 1  | 348.11   | 3.18%   |
| 宗教建築       | 教會(堂)     | 1  | 327.18   | 2.99%   |
|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零售設施      | 4  | 725.01   | 6.62%   |
| 公用事業設施     | 公廁        | 1  | 6.74     | 0.06%   |
| 農作產銷設施     | tatak(工寮) | 21 | 1312.84  | 11.98%  |
|            | 香菇栽培設施    | 1  | 100.04   | 0.91%   |
|            |           | 小計 | 1412.88  | 12.89%  |
| 畜牧設施       | 禽舍        | 1  | 15.75    | 0.14%   |
| 合計         |           | 93 | 10955.85 | 100.00% |

## 2. 鎮西堡部落建築物使用現況

目前鎮西堡部落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建物零星分布於平台地形上，教會及聚會所所在地為面積較大之平台，為鎮西堡之主要聚落。

依建物功能分類來看，以住宅佔所有建物分布 66.55% 為最多，其次為農作產銷設施 14.05%，其所佔面積比例如表 2 所示。

3. 本計畫（草案）規劃過程發現，部落之「住宅」多數由一組兼具居住、生產與服務機能之空間元素組成，包括主要的住家、生產性設施、可眺望山林的亭或棚，以及經營民宿的空間。此外「烤火房」則是泰雅族重要的半公共空間，讓家人、朋友、部落族人相聚、取暖、討論事情的場所。另 106 年 7 月 17 日及 18 日本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地會勘發現，除既有建築物外，仍有部分疑似將作為民宿使用之新建物持續興建；且民宿外觀缺乏泰雅族文化特色。

表 2 鎮西堡部落建物功能統計

| 建物類型       | 建物功能        | 建物數量 | 面積 (m <sup>2</sup> ) | 占全建物面積比例 |
|------------|-------------|------|----------------------|----------|
| 住宅         | 住宅          | 35   | 4415.23              | 36.68%   |
|            | 民宿          | 23   | 3170.06              | 26.33%   |
|            | 附屬設施        | 11   | 431.58               | 3.59%    |
|            | 小計          | 69   | 8016.87              | 66.60%   |
| 宗教建築       | 教會(堂)       | 3    | 847.32               | 7.04%    |
|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零售設施        | 5    | 332.82               | 2.76%    |
| 公用事業設施     | 公廁          | 3    | 123.76               | 1.03%    |
| 農作產銷設施     | tatak(工寮)   | 31   | 1665.66              | 13.84%   |
|            | 香菇栽培設施      | 1    | 26.46                | 0.22%    |
|            | 小計          | 32   | 1692.12              | 14.06%   |
| 畜牧設施       | 禽舍          | 5    | 149.74               | 1.24%    |
| 觀光與遊憩設施    | 露營野餐與戶外活動設施 | 3    | 202.42               | 1.68%    |
|            | 展示陳列中心      | 4    | 326.6                | 2.71%    |
|            | 涼亭          | 5    | 346.2                | 2.88%    |
|            | 小計          | 12   | 875.22               | 7.27%    |
| 合計         |             | 129  | 12037.85             | 100.00%  |

4. 綜上，有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擬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建議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會議另案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條件、要素、樣式）認定原則」；再由部落會議逐案確認符合者，予以編號造冊。

(2) 惟建議針對純住家、公共設施及支持部落產業經營之生產性設施等，得採從寬認定方式辦理；至純粹供營業使用之「民宿」，則建議應有較嚴謹之規範。

(四) 本計畫有關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是否有實施相關回饋機制之必要，提請討論：【公平性議題—子議題 3】

1. 查現況約有 18%之建築物位於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合法使用。其中約有 64%屬國有土地，36%屬私

有土地，詳如下表：

表 3 現況建築物作合法使用之產權分析

|          | 國有地(m <sup>2</sup> ) | 比例   | 私有(m <sup>2</sup> ) | 比例  |
|----------|----------------------|------|---------------------|-----|
| 丙種建築用地   | 6432                 | 43%  | 8498                | 57%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8499.69              | 100% | -                   | -   |
| 總計       | 14931.69             | 64%  | 8498                | 36% |

2. 本計畫辦理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是否造成特定既有建築者始得辦理，又是否對前述合法使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造成不公平，而須對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課以變更回饋的義務負擔，提請討論：

(1) 甲案：應課以變更回饋的義務負擔。

(2) 乙案：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發展需求，且本次變更屬其生活所必須，不課以變更回饋的義務負擔。

3. 倘本計畫辦理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經討論認須課以變更回饋的義務負擔，為使回饋金取之於部落用之於部落，並作為後續部落落實執行本計畫經營管理所需之經費，擬限縮回饋金用途係供部落使用。惟於部落尚未法人化前，建議該回饋金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管，以利部落彈性使用。

**擬辦：「公平性議題」之各子議題，擬依討論決議辦理。**

### 三、合理性議題：

- (一) 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三)檢討變更原則：3. … 若「非屬相關對安全地區」則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將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並應輔導建物移至成長管理區。
- (二) 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分區劃設結果，有關「成長管理區」之相關內容如下：

#### 1. 劃設目的與定義

成長管理區為人口成長、部落發展願景及因災害潛勢等因素而需調整的預備發展區。區位上，須避免位於水源保護區與災害管理區等加強保育地區。

而原住民族部落有遷移之特性，考量過去舊部落所在地，相關範圍內仍有過去先人居住過的建築遺跡，其地形、微氣候及海拔，皆屬適宜居住的條件，故舊部落所在地併予納入成長管理區範圍內。

#### 2. 劃設範圍

在環境保育的前提之下，為因應災害管理與人口成長的需求，規劃成長管理區。成長管理區之區位需合乎以下原則：

- (1) 目前已開發之居住與農耕以外之新增地區。
- (2) 不得與水源保護區與災害管理區重疊。
- (3) 需考慮水源取水的可行性。
- (4) 高程不高於海拔兩千公尺，俾利於耕作與居住。
- (5) 坡度相對平緩，若為過去祖先居住過的舊部落為佳。

整合以上原則，並以部落工作坊指認舊部落所在地(使用空間因子 6. 地形及高程 7. 適宜發展區位評估)，提出適宜的成長管理區位。初步估計，成長管理區之總體

平均坡度與目前大鎮西堡相近，大約為 30%的坡度。

(三) 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三，(二)成長管理區實施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1. 依 104 年之人口資料顯示，計畫範圍內人口數 431 人。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訂每人住宅樓地板面積 30 平方公尺為標準，並以地上為 1 層樓建築物及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40%換算，合理居住使用之建築用地約需 3 公頃。
2. 因應部落人口成長之需求，以及災害管理「離災不離村」之配套，並考量原住民族與土地在文化上與情感上之連結，如斯馬庫斯(新光)北側、鎮西堡西側及南側等相對安全之緩坡等，劃設成長管理區，以作為未來發展之預備用地。
3. 成長管理區之劃設應為一相對安全之區位，且符合部落生活之需求。適宜之地點建議由部落以在地智慧評估決定，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劃設。
4. 成長管理區在選定地點並確認範圍之後，建議宜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俾利後續將訂定符合環境條件與未來成長需求之總量等相關事宜(包括建築與農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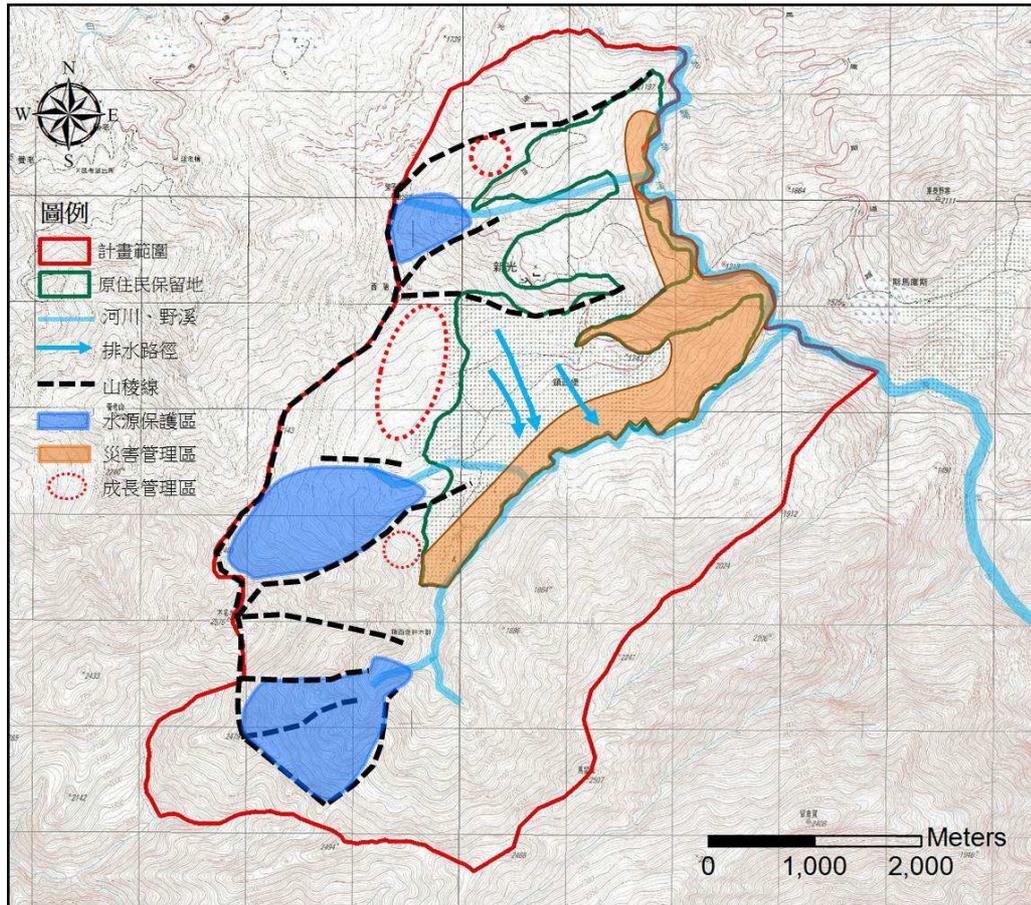


圖 1 成長管理區範圍圖

**擬辦：**本計畫成長管理區係預留未來發展空間，除供未來增長之人口外，亦提供非屬前述可納入「建築使用輔導合法化」之既有建物作為搬遷之地點。惟成長管理區現況係屬荒草一片，仍需公共設施之建設始能提供部落成員基本生活機能。有關成長管理區之公共設施何時建設及預計遷入成長管理區之量體為何，本計畫係就參與式規劃過程中所收集之意見提出成長管理區構想，後續地點及範圍之確認，及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相關議題後續辦理程序與重點工作項目綜整如下：

| 階段  | 重點工作項目  | 主辦機關(單位)  |          |
|---|---|---|----------|
| 規劃階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落工作坊提出空間需求</li> <li>部落會議確認同意規劃內容</li> </ul>                     | 部落  |          |
| 計畫草案階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行政協商會議並依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草案</li> <li>提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li> </ul>         | 內政部(營建署)  |          |
| 計畫發布實施後   | 水源議題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劃設並公告水源保護區</li> </ul>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li> </ul>                                     | 內政部(營建署)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li> <li>檢討修訂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li> </ul> | 內政部(地政司)  |          |
|   | 農業使用土地議題  |   |          |
|   | 異議複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部落專案辦理異議複查</li> </ul>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異議複查之查定</li> </u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倘經查定為宜農地，依異議複查結果變更為農牧用地(含清冊與使用地編定圖)</li> </ul> | 新竹縣政府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牧用地變更核備</li> </ul>                            | 內政部(營建署) |
|   | 建地議題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既有建物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li> </ul>                                       | 部落或其他替代方案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清冊與使用地編定圖</li> </ul>                                 | 新竹縣政府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丙種建築用地變更核備</li> </ul>  | 內政部(營建署)  |          |
|   | 殯葬議題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興辦事業計畫</li> </ul>  |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之清冊與使用地編定圖</li> </ul> | 新竹縣政府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殯葬用地變更核備</li> </ul>            | 內政部(營建署)  |   |          |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一) 本計畫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之內容，業依本部 106 年 5 月 11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結論修正。其中第五章執行計畫，有關本部、原民會、相關部會及新竹縣政府等，各單位之應辦及配合事項如表 4 至表 7 所示。

表 4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機關                  | 辦理時程           |
|------|---|-----------------------|----------------|
| 法令修訂 | 1.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  | 內政部<br>( <u>營建署</u> ) |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
|      | 2.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br>(1) 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br>(2) <u>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含不受「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之限制。</u><br>(3) 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增修(訂)適用本計畫範圍內，有關農作地與建地之相關規定。 | 內政部<br>( <u>地政司</u> ) |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
|      | 3. <u>檢討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與程序。</u>   | 內政部<br>( <u>地政司</u> ) |                |

|               |   |              |      |
|---------------|---|--------------|------|
| 計畫擬訂與<br>相關措施 | 1. 依實際發展需要，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其他原住民族部落，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作業。 | 內政部<br>(營建署) | 經常辦理 |
|               | 2. 將本計畫範圍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重點                    | 內政部<br>(營建署) | 經常辦理 |

表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機關        | 辦理時程           |
|---------------|---|-------------|----------------|
| 法令解釋          | 針對符合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之項目與範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超限利用」、「土地使用」、「農業」、「建築管理」及「殯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得免依法處罰之適用範疇。  | 原住民族<br>委員會 |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
| 計畫擬訂與<br>相關措施 | 1. 劃設及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 原住民族<br>委員會 |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
|               | 2. 協助部落辦理本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   | 原住民族<br>委員會 | 經常辦理           |
|               | 3.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協助部落依本計畫完成下列事項：<br>(1)農耕地：須辦理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br>(2)建地：①個案探討「不符合」使用地編定之既有建築基地，其建築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br>②須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③將「非屬相對安全地區」 | 原住民族<br>委員會 |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

|                 |  |         |      |
|-----------------|--|---------|------|
|                 | <p>之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④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俾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全地點。</p> <p>(3)殯葬：須辦理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並針對擬擴大之土地，向尖石鄉公所提出需求（含興辦事業計畫）。俾利後續由尖石鄉公所送興辦事業計畫至新竹縣政府辦理相關審查程序。</p> |         |      |
|                 | 4. 針對部落會議同意劃設之「成長管理區」，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經常辦理 |
| <u>協助補助部落項目</u> | <u>5. 協助(補助)部落辦理本計畫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圖表件之撰寫。</u>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經常辦理 |
|                 | <u>6. 協助(補助)部落辦理因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或地質安全評估。</u>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經常辦理 |

表 6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機關        | 辦理時程 |
|-------|---|-------------|------|
| 水資源保育 | 於依森林法第 9 條執行「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作業時，將本計畫對水源保護之相關規定納入考量。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經常辦理 |
| 農業發展  | 1. 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用地，評估納入「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經常辦理 |

|  |   |               |      |
|--|---|---------------|------|
|  | 2. 考量原住民族實際使用土地之特殊性，研議檢討修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分類標準」或「異議複查」之相關規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經常辦理 |
|--|---|---------------|------|

表 7 新竹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機關     | 辦理時程              |
|---------------|--|----------|-------------------|
| 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 1. 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農耕地，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br>2. 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既有建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br>3. 將依本計畫擬擴大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之殯葬設施，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 原住民族單位提供資料後 6 個月內 |
|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 除本計畫擬輔導合法範疇之項目外，仍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 新竹縣政府    | 經常辦理              |

- (二) 本案規劃及現地會勘過程，部落、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亦提出傳統領域劃設、狩獵、地權、水權及有機農業輔導等議題（如附件 4），經本部作業單位評估，上開課題非屬「區域計畫」權責範疇，爰未予納入本計畫。
- (三) 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國會辦公室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針對本計畫相關議題召開協調會議（如附件 5、6）；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45231 號函，針對本計畫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應辦事項，提出修正建議（如附件 2，已納入議題二討論）。
- (四) 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內容是否妥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地政司、民政司及新竹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

確認並表示意見。

**擬辦：**

- 一、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屬本次會議相關議題者，將依各議題之討論結果，酌予修正。
- 二、若經相關單位確認，擬納入本計畫內容。並於公告實施後，由本部另案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為利瞭解本案辦理歷程，擬將本計畫相關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會議名稱」等資料，彙整納入本計畫附錄。

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相關規定？

說明：

-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本計畫採參與式規劃進行，於規劃階段辦理部落工作坊與部落成員進行討論，並將工作坊討論結果納入本計畫內容。另本計畫前經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2 部落，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及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部落會議原則同意。而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時，前開 2 部落亦派員出席並全程參與會議，表達部落對本計畫之期待，並說明回應各機關有關泰雅族 GAGA 精神及相關問題。
- 二、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時，於鎮西堡教會邀集前開 2 部落成員召會說明本計畫內容，部落成員亦同意本計畫內容，再次表達對本計畫之殷切期盼，期本計畫能順利推展，盡速完成法定程序。
- 三、綜上，部落成員於規劃階段、行政協商階段、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皆參與本計畫，本部並以 106 年 7 月 1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10407 號函（如附件 7）檢送本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 105 年 4 月 13 日與 105 年 4 月 14 日辦理之部落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確認。上開程序是否已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係本計畫法制程序重要環節，事關本計畫是否能順利推動，擬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四、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惟該條文係 104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實務上「部落」如何與既有政府行政體系連結，則尚無明確規定。爰本計畫（草案）為利後續追蹤辦理情形之第五章、執行計畫，並未將依「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及本計畫公告

實施後，有關部落針對本計畫之經營管理事項等，予以納入。有關部落經原民會核定，屬公法人，即有資格以部落名義享受公法上權利、負擔公法上的義務。有關部落經核定為公法人後，是否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等公法人，可由行政機關「委辦」相關辦理事項(如訂定部落公約等)予部落，請本部法規會說明。後續是否須參照其他行政機關之模式，明列「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擬辦：**

- 一、本案規劃及審議程序，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擬適修本計畫第一章第五節，壹、規劃程序，「二、規劃過程採參與式規劃方式，確認部落意願，與亟待協助實際需求項目；並經召開部落會議決議，同意本計畫之規劃方向。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
- 二、上開建議如獲確認，擬據以辦理本計畫後續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等相關事宜。
- 三、有關說明四，若經討論確認，擬於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增列「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及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部落針對本計畫之經營管理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